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组 成 及 工 作 职 责

一、自治区指挥部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生物灾害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盟市指挥部的请示和应急需求。落实相关责任，统一指挥和部署全区应急处置工作。

 二、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自治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自治区指挥部的决定事项；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核实；根据生物灾害的进展情况，向自治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变更、终止特别重大、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协调盟市和有关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自治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自治区农牧厅、林草局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相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衔接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情况、采取措施等工作情况。

（二）信息管理组。由自治区农牧厅、林草局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气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管理、收集、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发生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灾区地理、气象等信息数据，组织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三）现场处置组。由自治区农牧厅、林草局牵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相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等部门单位根据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发生生境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防控力量以及专业志愿者，与突发事件发生地共同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四）物资保障组。由自治区农牧厅、林草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相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等部门单位根据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发生生境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的要求采购、调拨、发放、回收防控物资、生活和办公用品，保障突发事件处理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五）安全维稳组。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属地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禁止外来入侵物种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外来入侵物种及制品进出隔离防控区域，保证防控灭除工作顺利进行。

四、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农牧厅：承担自治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会同自治区林草局制定（修订）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监测及信息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组织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防控经费和物资使用建议；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开展防控工作。

自治区林草局：承担自治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会同自治区农牧厅制定（修订）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技术鉴定、诊断灾情、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与农牧部门加强在共生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监测、检疫、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方面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农业外来物种、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和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防控技术研究，提供防灾减灾科技支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无线电频率的指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生物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

自治区民政厅：做好灾后救助工作衔接，对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措、拨付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自治区级所需资金，保证防治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对防治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准备生物灾害发生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加强与农牧、林草部门在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分析、预警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城镇绿化中发生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农牧部门加强在共生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做好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控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农牧、林草部门做好运输监管工作，防止植物检疫性外来入侵物种进入自治区传播蔓延；负责与农牧、林草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在公路沿线区域做好共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生物灾害发生的医疗卫生救援和涉及生命健康的疫情处置工作。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生物灾害应急资金的审计监督。

自治区广电局：配合做好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相关知识、技术的宣传普及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生物灾害的保险理赔工作。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为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照《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配合农牧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按照规定通报口岸截获农业植物检疫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等情况，负责植物疫情的进出境检疫监管及检疫处理，防止进境植物检疫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传入；配合林草部门依法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工具、木质包装材料等进行检验检疫，严防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并及时向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情况。

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在做好辖区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防和除治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地方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农牧、林草部门做好种子苗木、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落实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相关要求。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执行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林业和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检疫机构做好复检工作。

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开展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技术研究和技术培训，提供监测预警及科技支撑。

相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调查、评估。